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3〕147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3年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学分管理工作专项调研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了迎接优质教育均衡考核，提升我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管理水平和学分管理工作，监督检查各区及学校的学分管管理工作，了解当前学分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院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学分管管理工作专项调研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时间

2023年6月28日-30日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）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，另行与各单位协调确定。

二、调研单位

5个区级学分管管理单位，区属1-2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。

三、主要调研形式及内容

- （一）实地查阅各单位继续教育学分管管理纸质材料；
- （二）登录学分管管理系统，核实各单位相关信息；

(三) 与各单位学分管管理员和教师代表座谈;

(四) 部分教师填写调研问卷。

四、调研组成员

组 长：罗 禹（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人，副院长）

副组长：黄 炳（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中心，副主任）

成 员：董时平（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中心，市学分管管理员）

周 莹（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中心，市学分管管理员）

符文才（吉阳区学分管管理员）

陈贤辉（天涯区学分管管理员）

王临传（海棠区学分管管理员）

陈亮儒（崖州区学分管管理员）

吉永亮（育才区学分管管理员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学分管管理调研工作，于6月20日前统计出本辖区各单位各教师继续教育的情况，列出2014年以来年审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名单及其当年的学分和学时数量。

(二) 抽选到的区、校、园要积极配合调研工作，安排专人做好对接，邀请以下人员参加座谈：单位分管继续教育的领导、负责继续教育的部门主管、单位学分管管理员、教师代表若干名。

(三) 本次调研所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由我院按财务管理规定从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附件：2023年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学分管理调研安排表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3年6月15日



(联系人：周莹，联系电话：88215818)

(此件主动公开)